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優仕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智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0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